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3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湖南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建设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218m²，主要建设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并配有办公区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基本要求和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益 市 环 保 局 批 复 意 见 书

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沐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后引至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与表 9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与表 9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原料堆放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厂区通风与减少堆放时间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站的少量恶臭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相关标准

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诚商彩色印务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不可回用部分废边角料、废过滤网与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可回用部分废边角料统一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催化剂、废活性炭与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

全处理。

（六）落实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0.27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总磷 0.0027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092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行倍量替代，替代来源为湖南步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县鸿运鞋业有限公司、益阳市路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总量指标纳入南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